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7]第 100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国土资（建）字[2007]293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会同虎门港管委会，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包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耕地：103.5 万元/公顷；

园地：103.5 万元/公顷；

鱼塘：103.5 万元/公顷；

村庄工矿用地：65 万元/公顷；

其它农用地：103.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10.5 万元/公顷。

二、被征地村（组）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鱼塘 (公顷)	其它农用地 (公顷)	村庄工矿 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征地补偿安置费 (包括青苗、地上 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西大坦村	1.5056		0.9694	0.3829		0.14	0.0133	4934.3637
福祿沙村	29.9011	1.4894	17.6587	7.3227	0.0172	2.7399	0.6732	
穗丰年村	10.1073	2.5547	4.994	1.68			0.8786	
先锋村	8.6386			8.6386				
合 计	50.1526	4.0441	23.6221	18.0242	0.0172	2.8799	1.5651	

三、农业人员安置补偿办法

发放货币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07年5月13日前以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郑伟平

联系电话：22489188—608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4月29日